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蘇文彬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洪毓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即債務人洪毓琪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10,2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10月1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於民國112年11月1日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洪毓琪於①民國112年11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8,53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民國142年11月6日止，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

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新臺幣8,016,95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②民國112年10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60,000元，債務人自民國115年5月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新臺幣135,60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帳號資料查詢單、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應收循環息查詢表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神岡	三角西		973		154.17	10分之1
2	臺中	神岡	三角西		973-6		57.42	1分之1

編	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

（續上頁）

號	建號	---------- 門　牌　號　碼	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　　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範圍
1	44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0號	住宅 停車空間 鋼筋混凝土造 4層	一層：37.20 二層：33.02 三層：35.67 四層：29.87 合計：135.76	陽台：12.21	全部